

AACSB 教師資格分類資料表(110.2.2 通過版)

【本版本於 2018.12.18 院務會議通過，實施日期為 2020.8.1，碩博班之額外需求標準於 2022.2.1 實施】

【2021.2.2 院主管會議通過因應 AACSB 2020 新標準，原 Other 改成 Additional Faculty(A)】

一、Qualification Status(為單選)：☐SA ☐PA ☐SP ☐IP ☐A

二、請勾選符合標準項目：

SA- Scholarly Academics (學術導向學者) (具博士學位)		
勾選	標準	
☐	1.五年內至少發表三篇匿名審稿的期刊論文 或 發表兩篇匿名審稿的期刊論文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a)產學合作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 (b)研討會論文一篇 (c)一篇具有審稿制度收錄之個案	
☐	2.新聘教師之資格認定，在AACSB認證審查日起近五年內取得博士學位者，視為符合SA資格。	
☐	3. 博士候選人有教學工作僅論文待完成者，雖尚未取得博士學位，三年內得視為符合SA資格。	
教授研究所課程之額外要求	碩士班	☐ 額外一篇匿名審稿的期刊論文或 ☐ 額外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或 ☐ 額外一件科技部計畫
	博士班	☐ 額外一篇匿名審稿的期刊論文 或 ☐ 額外一件科技部計畫

PA - Practice Academics (實務導向學者) (具博士學位) ※ PA 教師必須符合標準 1 且標準 2~8 中應至少符合一項		
勾選	標準	說明
☐	1.五年內發表一篇審稿的期刊論文 或研討會論文	
☐	2. 從事產學合作計畫	五年內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達 20 萬元以上，若為共同主持人每人需增加 10 萬元。
☐	3. 於全國性管理相關學會/協會組織擔任高階職務	五年內於商管相關學會/協會組織擔任理事長、會長、秘書長、常務理監事之職位
☐	4. 擔任企業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	五年內於企業組織擔任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獨立監事或薪酬委員者
☐	5. 教師借調至產業界或政府機關服務，五年內服務一年以上者	需經學校核准之借調
☐	6. 具有商業相關專業證照	通過國家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者(如律師、會計師或不動產估價師等)或同等級國際證照考試及格者
☐	7. 五年內取得 2 件以上專利或 1 件以上技術移轉案	1.專利須為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 2.技術移轉案金額需達 10 萬元以上
☐	8. 曾任職於產業界、政府機關達 10 年以上，且擔任高階	

	重要管理職務者	
教授研究所課程之額外要求	碩士班	☐ 額外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 10 萬元 或 ☐ 額外一篇研討會論文 或 ☐ 額外一篇具有審稿制度收錄之個案 或 ☐ 額外一本正式出版之專書或專章
	博士班	☐ 額外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 10 萬元 或 ☐ 額外一篇研討會論文 或 ☐ 額外一篇具有審稿制度收錄之個案 或 ☐ 額外一本正式出版之專書或專章

	SP - Scholarly Practitioners (學術導向專業技術人員) (非具博士學位) ※SP教師必須符合標準1且標準2~4中應至少符合一項	
勾選	標準	說明
☐	1. 五年內至少發表一篇匿名審稿的期刊論文或2篇以上之研討會論文或一本專書	
☐	2. 擔任學術刊物編輯職務	五年內曾擔任總編輯、執行編輯
☐	3. 參與管理相關之學術組織	五年內曾擔任組織理事長、會長或社長、理監事；執行長、秘書長、執行秘書
☐	4. 專業學術服務	五年內曾擔任國家考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或擔任國家考試召集人
教授研究所課程之額外要求	碩士班	☐ 需取得教育部審定之助理教授或專技人員助理教授等級以上資格。

	IP - Instructional Practitioners (實務導向專業技術人員) (非具博士學位)	
勾選	標準	說明
☐	1. 曾任職於產業界、政府機關達 10 年以上 或	同等級國際證照考試由專業系所認定
☐	2. 任職於產業界達 5 年以上且具有特殊專業技能者 或	
☐	3. 通過國家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者 (如律師、會計師或不動產估價師等) 或同等級國際證照考試及格者	
教授研究所課程之額外要求	碩士班	☐ 需取得教育部審定之助理教授或專技人員助理教授等級以上資格。

註：1. 未符合 SA、PA、SP、IP 之教師，請勾選 A(Additional Faculty).
 2. 同時具備 SA 或 PA 資格者，請擇一勾選。